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附件

110年度偵字第2651號

被　　告　陳裕昌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裕昌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易字第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7月，嗣經定應執行刑1年3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月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而於106年6月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0年4月11日晚上8時30分許，在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1鄰渡船頭7之1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半瓶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際，竟仍於翌（12）日中午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NLY-0203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前揭處所出發，前往苗栗縣後龍鎮後龍車站附近廟口用餐，於返家途中行經苗栗縣造橋鄉台1線北上106.5公里處為警攔查，發覺其渾身散發酒氣，顯有飲酒之跡象，遂於同日下午1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3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裕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山派出所當事人酒後駕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

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檢察官　邱舒虹

臺灣苗栗檢察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歐維清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